

湖南农业大学生物科学技术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下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和《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教育部2020年研考复试工作视频会议、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相关要求，校研发[2020]8号文件以及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在当前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形势下，为稳妥做好我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确保师生生命与健康安全，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现就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复试与录取工作，切实维护考生权益。

2. 坚持“考核方式调整，录取标准不降”的原则，在全力以赴保障师生健康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按质按量顺利完成。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

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考核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2. 坚持公平公正。

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 坚持全面考查。

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

精神等方面的考核，分析研判考生能否落实研究生相关培养要求的潜质。

4. 坚持客观评价。

根据学科特点与对研究生的要求，业务课考核成绩应尽可能量化，综合素质考核也应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

5. 坚持以人为本。

维护考生切身利益，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综合本次疫情影响，要做好兜底支持保障。对处于治疗和隔离期间的考生或其他不具备复试条件的考生，要进行兜底保障。根据考生申请积极协调生源所在地疫情防控部门和教育考试管理机构提供必要合理的支持和帮助。

6. 确保安全健康。

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复试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人员密度，防止人员聚集，做好人员排查、场地安排、卫生消毒等工作，确保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安全。遵循错时错峰工作要求，不同学科专业分时、分批有序安排复试。

三、工作机构

1、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院长

副组长：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院领导、院党委副书记和院党委纪检委员

成 员：各学科(领域)负责人，各学科导师代表

职 责：全面负责本学院的复试和录取工作。

2、学科(领域)复试工作小组

组长：学位点负责人

成 员：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导师 5 名及以上

秘书：负责记录复试情况，对专家打分表、复试成绩等表格进行整理、统计、上报及相关复试材料的存档等工作

候考官：负责核验考生身份及资格审查，向考生发送消息通知、组织考生有序参加面试，负责本组复试场地秩序维护、复试全程网络设备调试与全程录像录音资料的留存。

学科(领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对本学科(领域)硕士研究生的专业知识和综合能

力测试，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3、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

成 员：学院党委纪检委员、学科负责人、导师代表

职 责：负责学院复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四、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1. 参加全国统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报考我院的统考考生必须符合国家A类地区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如下表。

学 科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 100分)
生物学(学术学位类)	288	40	60
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类)	264	37	56

符合国家线要求的一志愿合格生源，可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在复试前提出申请调整复试研究方向。经原报考研究方向、调整复试研究方向及院领导同意后，方可参加所申请的研究方向的复试。

2. 参加单独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学科门类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 100分)
理 学(生物学)	250	20	70

3.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初试成绩在国家分数线的基础上总分降30分，单科降5分，调剂考生需达到同样分数要求。

4. 具备教育部规定加分资格(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等)的考生请携带有关证件提前到研究生院招生办审核，最终成绩以加分后计算为准。

5. 我院各专业不接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破格参加复试。

五、复试与录取

(一) 复试方式

根据教育部“分区分级、精准防控、错时错峰、防止聚集”、“复试方式由各招生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在确保公平和可操作的前提下自主确定”的要求，本次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视频面试方式进行，复试平台使用中国移动“云视讯·云考场”招生面试系统，以腾讯会议、钉钉为备用。

(二) 时间安排

学院复试具体时间与流程具体安排如下：

学科代码	学科(领域、方向)名称	复试时间	考生人数	紧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071001	生物学(植物学)	2020年5月18日上午9:00开始	16	黄老师(13667390195)
071005	生物学(微生物学)	2020年5月20日上午8:00开始	7	杨老师(17673165236)
071007	生物学(遗传学)	2020年5月20日下午14:30开始	5	李老师(18811781328)
071010	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2020年5月19日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20	汪老师(13574826401)
086000	生物与医药工程(全日制-生物工程)	2020年5月21日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8:00	22	刘老师(13851885309)
086000	生物与医药工程(非全日制-生物工程)	2020年5月21日上午9:00-12:00	8	李老师(13974871725)

(三) 缴纳复试费

复试费标准：120元/次，具体缴费方式见《湖南农业大学网上缴纳复试费操作指南》。

一志愿复试考生的缴费时间定为5月12日08:00—5月15日17:00，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调剂考生须在在接到调剂复试通知后、参加调剂复试前完成缴费，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调剂复试资格。

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的考生，已支付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四) 资格审查

学院根据招生简章要求组织实施资格审查，审核结果由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领导签字确认。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都必须进行资格审查，学院(学科)将对考生的身份、报考资格、复试资格等严格把关，严格按照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公布的要求逐一审核。

复试考生要签订承诺书，保证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材料原件于入学复查时再核对，如发现复试考生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提前准备以下电子材料，在面试前通过远程面试系统进行提

交。

(1) 应届考生需准备的材料:

① 本人准考证(登陆研招网打印);

②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③ 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 大学期间成绩单复印件(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⑤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无法通过在线验证的,需咨询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更正学籍注册信息);

⑥ 还未毕业但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还需验证考籍卡(证)、填写承诺书,保证 2020 年 9 月 1 日前可以毕业并符合招生简章规定的其他报名条件;

⑦ 湖南农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评价表(加盖单位公章)。

(2) 往届考生需准备的材料:

① 本人准考证(登陆研招网打印);

②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③ 学历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无法通过在线验证获得备案表的,需提供书面学历认证报告);持国外学历报名考生,资格审查时还需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留学认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⑤ 湖南农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评价表(加盖单位公章)。

(3) 其它情况

① 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如大学生村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等)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②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需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③ 复试相关表格可在我校研招网下载:
(http://yjsy.hunau.edu.cn/yjszs/sszs/xgxz_1595/)。

④ 因疫情防控导致部分材料无法提供的,请提交情况说明并承诺后期补交。

(五) 心理健康测试和体检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进行心理健康测试和体检。

心理健康测试具体操作程序及时间安排见研究生院网站主页通知。

学校不统一组织体检，考生自行到所在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进行体检，并按要求将体检报告在复试前提交给学院。

(六)复试的形式和内容

复试主要以网络视频面试的方式进行，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为 20—30 分钟。

复试内容包括：

1.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通过口头交流，主要对考生思想政治表现、时事政策理解、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和遵纪守法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方式为定性评价，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专业基础知识测试：开放性考试，以口头回答的方式进行；评价方式为定性评价，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

学院代码及名称	专业代码及名称	研究方向	学习方式	复试科目	参考书目
005 生物科学技术学院	007100 生物学	01 植物学	全日制	f050 植物生物学	《植物生物学》（第三版）周云龙主编。
		02 微生物学	全日制	f049 微生物学	《微生物学》（第三版），周德庆主编。
		03 遗传学	全日制	f046 基因工程	《基因工程》（第二版），陈宏主编。
		04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全日制	f048 生物化学(二)	《基础生物化学》(第2版)，郭蔼光主编，2009年出版。
	086000 生物与医药	01 生物工程	(1)全日制 (2)非全日制	f047 生物工程概论	《微生物学》，沈萍主编(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出版；《生物工程概论》，顾平编著，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年出版；《生物工程概论》，陶兴无编著，化学工业出版社，2005年出版；《酶工程》，陈守文主编，科学出版社，2010年出版。

3. 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 30 分，听力、口语各 15 分，以口头作答的方式进行，考官根据互动对话情况进行评价后分别确定成绩。

4. 综合面试：满分 70 分，以口头问答的方式进行，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主要对考生的综合素质、专业素养、科研素质和潜力进行考察。

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招生 计划	复试内容	复试要求
--------------	----------	------	------

植物学	16	专业基础知识测试（定性评价）	考官随机提问，考生回答 2-3 个相关专业知识问题；
		英语听力（15 分）和英语口语（15 分）	首先进行 3~5 分钟英语自我介绍、再和考官进行简单英语交流；
		综合能力（70 分）	考官自由提问，了解考生综合能力。
微生物学	10	专业基础知识测试（定性评价）	考官随机提问，考生回答 2-3 个相关专业知识问题；
		英语听力（15 分）和英语口语（15 分）	首先进行 3~5 分钟英语自我介绍、再和考官进行简单英语交流；
		综合能力（70 分）	考官自由提问，了解考生综合能力。
遗传学	7	专业基础知识测试（定性评价）	考官随机提问，考生回答 2-3 个相关专业知识问题
		英语听力（15 分）和英语口语（15 分）	首先进行 3~5 分钟英语自我介绍、再和考官进行简单英语交流；
		综合能力（70 分）	考官自由提问，了解考生综合能力。
生化与分子生物学	11	专业基础知识测试（定性评价）	专业知识考察采取老师提问，复试考生直接回答的形式
		英语听力（15 分）和英语口语（15 分）	5 分钟英语介绍(包括个人情况和对生化与分子生物专业的认识)
		综合面试（70 分）	考官自由提问，了解考生综合能力。
生物医药领域（全日制）	34+ 1(士兵计划)	专业基础知识测试（定性评价）	专家提问《生物工程概论》相关知识，学生口头回答
		英语听力（15 分）和英语口语（15 分）	考生用英语进行自我介绍，复试专家用英语提 1-2 个问题，考生即用英语回答。
		综合面试（70 分）	考官自由提问，了解考生综合能力。
生物医药领域（非全日制）	15	专业基础知识测试（定性评价）	专业知识考察采取老师提问，复试考生直接回答的形式
		英语听力（15 分）和英语口语（15 分）	5 分钟英语介绍(包括个人情况和对本专业的认识)
		综合面试（70 分）	考官自由提问，了解考生综合能力。

5. 同等学力考生（专科毕业生、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必须加试所报考专业的两门主干课程，具体加试课程由相关学科方向提前通知考生；加试考试的形式为口头问答。

（七）综合成绩的计算

综合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组成，其中初试成绩权重为 70%，复试成绩权重为 30%。

复试成绩由英语听力测试成绩(满分 15 分)、英语口语测试成绩(满分 15 分)、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70 分) 三部分组成, 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70%+复试成绩*30%。

(八) 录取规则

1. 学院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 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要求,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的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和身体健康状况等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 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 ①专业基础知识测试不合格者;
- ②思想政治素质或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③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有一门不合格者;
- ④复试成绩不合格(60 分以下)者;
- ⑤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 ⑥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
- ⑦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认证者;
- ⑧体检不合格者。

3. 学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所有拟录取考生(含一志愿)发送拟录取通知, 所有考生必须在通知发送后的 48 小时内接收该通知, 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4. 被录取的新生, 经考生本人申请, 学院和学校同意后, 可以在 2020 年 6 月 1 日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2 年再入学。

(十) 录取类别

1. 录取时应确定学习方式、就业方式。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 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类型。

学习方式及就业方式一经确定, 不得更改。

2. 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凭《调档函》, 须于 6 月 16 日前将人事档案寄达我校(有工作单位的报考者, 须与原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关系), 其中往届生应按要求在新生入学报到时上交工资关系证明材料。应届本科毕业生如不能按期将人事档案调寄我校的, 须由考生所在学校或学院(系)党委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明确档案

不能及时调取的理由和档案拟寄出日期(寄达时间不得超过 2020 年 8 月 31 日), 否则不予录取。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于 6 月 16 日前, 将签订好的《定向就业研究生合同》寄达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合同上的用人单位与网报时填写的用人单位不一致的须作出说明。

考生不能按期寄达人事档案或签定《定向就业研究生合同》而影响录取, 责任由考生自负。

(十一) 复试的纪律和要求

1. 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小组对本院、本学位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录取结果全面负责。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第一责任人。

2. 实行监督和巡视制度。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学校复试工作督查小组到复试现场巡视, 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学院加强对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 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3.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实行复试方案公开、复试名单公开、复试成绩公布以及拟录取名单公示。采取多种灵活的可行方式, 及时公布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方案等信息。

4. 实行复议制度。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 并在规定时限受理投诉和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 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5. 加大复查力度。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新生报到后 3 个月内, 学校对拟录取新生进行全面现场复查。对材料作假的考生一律取消录取资格; 对复试、复查中表现差异大的, 进行严格审核和调查, 确认冒名顶替或考试舞弊的, 予以严肃处理, 并进行追究。复查不合格的, 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 奖助学金

录取形式为全日制的硕士研究生, 学校将为人事档案在校且无固定工资关系的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设立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未调入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档案的考生不享受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

录取形式为非全日制的硕士研究生, 不享受奖助学金, 一般不安排住宿, 且须知

晓并签字认可《湖南农业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告知书》。

七、调剂

(一) 调剂程序

1. 学院各学科专业缺额。

二级学科研究方向	招生计划	一志愿上线人数	缺额
生物学一级学科	44	48	无
生物医药领域（全日制）	34+1（士兵计划）	22	13
生物医药领域（非全日制）	15	8	7

2. 考生申请调剂

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调剂系统填写调剂志愿。

3. 学科专业审核调剂志愿

各二级招生单位审核调剂考生申请材料,确定调剂考生名单后由研招办统一发放调剂复试通知。

4. 考生确认复试通知

考生及时查看“复试通知”并确认。未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的,取消相应资格。

5. 调剂考生复试及录取

调剂考生复试办法、录取规则与一志愿考生一致。研招办根据学院复试及拟录取结果,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定,审核通过后,在调剂系统里给学生发放拟录取通知。收到“拟录取”通知的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须在网上点击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6.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终审,如不符合政策,将取消录取。

(二) 调剂条件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详见我校招生简章)。

2. 考生初试成绩需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所在门类或领域规定的国家A类地区最低复试分数线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要相同或相近。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一般不跨学科门类及一级学科调剂。

5. 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

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三)接收调剂规则

1. 学院以学校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考生填报的调剂志愿为依据接收调剂考生。

2. 对于同一批次申请调剂我院且报考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考生，在符合学院附加选拔条件的情况下，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考生名单。

3. 对于同一批次申请调剂我院同一专业但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由于考生一志愿报考高校差异，考生总成绩不具备可比性，由需要调剂考生的专业公布选拔标准。调剂考生选拔规则，不低于学校第一志愿复试的要求与条件，具体规则将会在学院网站及相关工作QQ群公布。

4. 每一批次调剂系统开放的时间不低于12小时，前一批次的调剂通知发送后，解锁未通知复试的调剂志愿；复试结束后，若还有调剂缺额，学校再次开放调剂系统接受考生申请，学院重新确定并公布筛选条件，前一批次落选的考生如符合条件需重新提交调剂申请。

5. 除特殊的专业学位外，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硕可以调入专硕，专硕不可以调入学硕，全日制考生可以调入非全日制，非全日制考生不能调入全日制。

十、其他注意事项

1. 学费标准以湖南省发改委最新文件为准；

2. 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考生按弃权处理；

3. 所有考生的初试成绩不提供打印材料，考生可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自行下载并打印初试成绩；

4.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湖南农业大学生物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未尽事宜经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为准。

湖南农业大学生物科学技术学院

2020年5月12日